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